

QNL 2506.4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提升项目（一期）

养老服务中心智慧管理运营系统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ZHNJ-G2025-0008

采 购 人（甲方）：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

服 务 方（乙方）：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签 订 地 点：铜山区民政局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机关）

乙方：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提升项目（一期）养老服务中心智慧管理运营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312-ZHNJ-G2025-0008

甲方将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提升项目（一期）养老服务中心智慧管理运营系统服务委托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需求

1. 项目名称：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提升项目（一期）养老服务中心智慧管理运营系统服务

2.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二、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578511.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伍佰壹拾壹元整）。甲方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一切费用。具体明细见下表。

四、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 ，人民币
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
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
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 ，人民币
元整，在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5个
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
乙方；

付款方式 2：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173553.30元，大写：人
民币壹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叁元叁角，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
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
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404957.70元，大写：人
民币肆拾万肆仟玖佰伍拾柒元柒角，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
完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
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乙方需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包括：

(1)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青岛宣化路支行

银行帐号: 235114490908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维护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

4. 甲方应公平、公开、公正的进行检查考核, 考核主要内容
包括: 响应时间, 完成工作时限, 工作完成的质量, 完备、真实、
清晰的运维资料以及其他履约情况。

5.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费用。

6. 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不能有效产生的后果。

7. 如乙方违约, 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项目各项内容的运维工作。
2. 乙方负责项目的技术培训工作。
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4. 乙方必须依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作业。
5. 对于甲方安排的工作，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6.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汇报服务情况，完善实施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运维期内均提供上门维护、升级服务。
8. 甲方有权全天 24 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工作指令，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区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9.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10.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资产的运维、保管及管理。
11.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项下内容的运维服务，服务期内因乙方未尽维护职责造成的后果，如出现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2. 乙方的各项工作内容及结果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提交甲方，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工作总结》《故障问题处理报告》等。
13. 乙方如升级、调试等业务，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

14.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各类资源提供第三方使用。

15.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超出业务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或违反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且乙方不得因内部管理问题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

17. 乙方应加强对运维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尽职责，在服务中发现问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与他人进行恶意串通实施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18. 合同期满后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运维及服务器费用另行签订协议。

六、保密条款

1. 未经他方书面许可，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拷贝和抄写。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2. 以下情况的保密信息披露不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以前已拥有或已获悉的信息；

(2) 已经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这种披露产生违反本协议的后果；

(3) 依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管理部门的指令进行披露，但在这些情况下，接受方应在披露前告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有机会抗辩、限制或防止此种事态的发生；

(4) 根据披露方的书面授权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或因乙方提供服务不满足甲方需求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 服务期内，出现甲方设备设施丢失或损毁的，乙方应 7 个工作日内赔偿、恢复，否则按设备原值两倍扣罚。若乙方提供监控设备出现丢失或损毁的，乙方应及时足额补齐并恢复，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按设备原值两倍的违约金。

3. 若未经他方书面许可，乙方工作人员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拷贝和抄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者转委托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

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

5. 甲方一旦发现本项目存在借用资质承包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

6. 乙方工作失误或监督力度不够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

7.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如果限期内不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如果双方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 乙方违反招标、投标文件中规定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另行赔偿。

八、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台风、战争、罢工、政府行为、非因双方原因发生的火灾、基础电信网络意外中断造成的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

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而给他方造成的损失。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相关情况告诉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九、争议解决

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验收不合格或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合同标的；

(2) 因维护措施不当，造成系统停用并产生不良影响，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

2. 合同涉及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出现冲突，甲方有权择优选择。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一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4.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ZHNJ-G2025-0008]为准。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无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无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铜山区珠江路47号

联系电话：83423558

日期：2025.8.13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青山区珠江路7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岛通化路支行

银行帐号：235114490908

联系电话：0532-66995852

日期：2025.8.13